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588,046,744股，包括12,388,046,744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據此統計及本行所知，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為1,134,117,369股內資股及0股H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3,453,929,375 股，包括 11,253,929,375 股內資股及 2,200,000,000 股 H 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 9,459,896,533 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 70.31%。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本行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楊明尚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長楊明尚先生、董事蔡東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趙勇先生、孫俊偉先生、葉江玫女士、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帆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380,019,636 (99.16%)	0 (0%)	79,876,897 (0.84%)	9,459,896,533 (100%)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多航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380,019,636 (99.16%)	0 (0%)	79,876,897 (0.84%)	9,459,896,533 (100%)
3.	審議並批准《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資本規劃》	9,380,019,636 (99.16%)	0 (0%)	79,876,897 (0.84%)	9,459,896,533 (10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II. 委任董事

委任吳帆女士及陳多航先生(「獲任董事」)分別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經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獲任董事因尚未獲得核准，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核准彼等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獲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獲任董事的信息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時間，獲任董事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吳帆女士持有本行內資股500,000股(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陳多航先生則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c)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本行將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核准獲任董事任職資格後與彼等訂立服務合同。吳女士在任職期間的薪酬將按照本行薪酬清算方案計算和執行，而陳先生在任職期間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貴陽)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IV. 投票監察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貴陽)律師事務所、一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趙勇先生、孫俊偉先生及葉江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